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更新

謹此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法院發出之指示，有關確認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日期）於法院舉行。

因此，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有關交易安排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載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

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法院聆訊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